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师函〔2019〕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推进落实。

一、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实施意见》，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立足新时代我省教育和教师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实施意见》对当前和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方位谋划

了未来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宏伟蓝图，全面部署了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对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书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具体要求，把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把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和各项任务部署有机结合起来，不断促进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协调发展，为我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智力支持。

二、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针对我省当前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振兴教师教育、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提高教师职业地位待遇、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已经由《南方日报》全文公开发布。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将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广大教师的关心关爱，将《实施意见》的具体内容，传达到每所学校每个教师。要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良好的尊师重教的氛围，引导全社会尊重教师、关心教师。要组织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各级

各类学校的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新教师等人员，通过专题培训、讲座、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意见》，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充分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方向和有关具体政策举措。

三、推动《实施意见》落地见效

各地各校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保障条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实施意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调整优化本地区、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制定本地区、本校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分级实施，形成省、市、县和学校共同推进落实《实施意见》的强大合力，确保《实施意见》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展，协调推进落实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门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争取支持，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各地要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校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国家和省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地要按规定落实保障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培养、教师表彰奖励等经费。高等学校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明确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和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和高等院校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和单位履行教师队伍建设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实施过程中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列入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各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强师工程”地方奖补、高等学校创新强校等省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各地各校推进落实《实施意见》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师资管理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龙海山